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20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賴暉凱

被告 黃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6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2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111年9月
03 1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4年10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4 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
05 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
06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07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年11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
0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0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
10 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198元（零件9,720元、
11 工資790元、烤漆5,688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,020元（計
12 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
13 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,020元及其
14 他無須折舊之工資790元、烤漆5,688元，共計7,498元（計算
15 式：1,020元+790元+5,688元）。

16 附表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9,720 \times 0.369 = 3,587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720 - 3,587 = 6,133$
20 第2年折舊值	$6,133 \times 0.369 = 2,263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133 - 2,263 = 3,870$
22 第3年折舊值	$3,870 \times 0.369 = 1,428$
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870 - 1,428 = 2,442$
24 第4年折舊值	$2,442 \times 0.369 = 901$
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442 - 901 = 1,541$
26 第5年折舊值	$1,541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521$
2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541 - 521 = 1,020$